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报废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明州 2”轮已达强制报废的年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将该轮出售给闽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拆解，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95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4 月 7 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已达强制报废年限的“明州 2”轮（以下简称“该轮”）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该轮帐面净值为 521.36 万元，公司决定将该轮以 950 万元作为起拍价实施公开拍卖。2010 年 5 月 21 日，该轮在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闽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贸公司”）以 950 万元的价格拍得该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丛贸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安市下白石镇里凡村；法定代表人：刘丛生；注册资本：56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拆解；建筑材料销售；轧钢等。

本公司与丛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明州 2”轮由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 建于 1977 年 6 月，该轮载重吨为 16,603 吨，将于 2010 年 6 月达到交通部 2006 年第 8 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规定强制报废的 33 年船龄，需强制报废。

按该轮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拍卖成交价格和拍卖规定，丛贸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前已向本公司付清全额拍卖成交款，本公司与丛贸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废钢船买卖合同》。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1997 年 4 月购入“明州 2”轮并投入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于 2006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该轮的强制报废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6 月，因此，公司按规定将该轮作为废钢船拍卖。

该轮的出售可为本公司提供 950 万元的营运资金，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资料

- 1、拍卖成果报告书；
- 2、《废钢船买卖合同》。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